

## 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及圖書閱覽中心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檔應字第○九一○○○○四六○號函頒

- 一、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國家檔案及圖書閱覽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本局國家檔案應用服務及檔案管理圖書資訊服務之場所，提供國家檔案與檔案管理圖書資訊之諮詢、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等服務。
- 二、本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後，停止調閱檔案。國定例假日不開放；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公告週知。
- 三、非本局人員進入本中心時，應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辦理登記，除筆記本外，個人物品及背包應置於寄物櫃。
- 四、申請應用國家檔案，應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。未成年人申請應用國家檔案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應用國家檔案，應先查檢相關目錄或索引後，填妥或列印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，向本中心櫃檯服務人員辦理。
- 六、國家檔案之應用，以複製品為原則；如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書載明其事由。
- 七、應用國家檔案，應先將身分證明文件交予櫃檯服務人員，始得領取提供應用之國家檔案或線上調閱影像檔案。
- 八、本中心提供鉛筆及手套；有使用自備器材之必要且經核准者，應於櫃檯服務人員指定之位置為之。
- 九、國家檔案之應用，一律在本中心為之；應用人員如有暫時離開之必要時，應將檔案及所借用之文具交予櫃檯服務人員保管，不得攜出；使用系統者，應先完成登出作業，始得離開。
- 十、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用；國家檔案複製費用，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收取；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
- 十一、應用之國家檔案應當日歸還，經櫃檯服務人員查檢無誤或確認登出系統後，始得領回身分證明文件；如有隔日繼續應用之必要者，仍應重新辦理申請。

十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國家檔案，應遵守本局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；違反者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停止其應用檔案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十三、本中心書刊資料，除本局人員外，不准外借或攜出；非本局人員閱覽或影印書刊資料，應於本中心內為之。

十四、閱覽書刊資料、書目查詢及檢索資料庫免費。影印書刊資料，依市售影印卡收費數額計算；列印書目資料，A 4 尺寸紙張每張新臺幣一元。

十五、使用本中心書刊資料，不得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漬、摺角及撕破等損壞情形；違反者，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六、本中心內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喧嘩或妨礙他人閱覽之行為；違反者，本局有權停止其使用。